

昌吉州教育局昌吉州青少年学生爱国主义 参观学习项目承办服务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
名称：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局

地址：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青年路10号

乙方（承办方）：

名称：国家开放大学培训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60号

鉴于：

1. 甲方拟组织下属学校师生开展研学活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活动”），参与人员包括教师22人、学生260人，合计282人；

2. 乙方具备承办研学活动的资质与能力，同意接受甲方委托，负责本次活动的策划、组织、食宿交通安排及全程安全保障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双方在意思表示真实的前提下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活动名称：昌吉州教育局昌吉州青少年学生爱国主义参观学习项目

1.2 活动时间：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6日

1.3 活动地点：北京

1.4 参与人数：教师22人，学生260人，合计282人。

第二条 乙方服务内容

2.1 活动策划与执行

(1) 制定详细活动方案(含行程、课程、安全预案等),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,活动方案应作为甲方考核乙方提供的服务的标准;

(2) 提供符合资质的研学导师及工作人员,负责活动全程的组织与协调。

2.2 交通与食宿安排

(1) 车辆要求:乙方承诺车辆均为具备合法运营资质的承运单位,车辆保险齐全,驾驶员经验丰富;

(2) 餐饮标准: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,提供师生独立用餐环境,预留食品样本备检,乙方承诺早餐费标准为 20元/人,午餐费标准为 60元/人,晚餐费标准为 60元/人;

(3) 住宿条件:安全、卫生的住宿场所,师生与乙方工作人员同区域住宿,保障夜间安全管理。

2.3 安全保障

(1) 为全体参与师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(保额不低于 130万元/人);

(2) 配备随队医护人员及急救物资,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;

(3) 活动期间采取分组管理,乙方工作人员全程跟班管理。

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3.1 甲方权利:

(1) 对乙方服务内容及质量进行全程监督，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约定的行为；

(2) 因乙方原因所导致甲方、师生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自行承担赔偿责任；

(3) 单方解除权：若乙方严重违约（如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），甲方可立即终止协议。

3.2 甲方义务：

(1) 提供师生名单，协助乙方开展行前安全教育；

(2) 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
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4.1 乙方权利 (1) 要求甲方按约定提供师生名单及活动相关必要资料； (2) 因甲方单方变更活动要求（如增加人数、延长行程）导致成本增加的，乙方有权协商调整费用。

4.2 乙方义务 (1) 严格履行服务承诺：按本协议第二条及附件约定提供全部服务，不得擅自降低标准或变更行程；

(2) 安全保障责任：活动前对食宿、交通、场地等环节进行安全风险评估，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，为师生配备定位设备或紧急联络工具，实时监控活动动态； (3) 信息通报义务：活动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（如师生伤病、交通事故）的，须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；每日向甲方提交活动简报，包括行程执行情况、师生健康状况； (4) 配合监督义务：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、安全措施的检查，按甲方要求提供车辆资质证明、餐饮卫生检测报告等文件； (5) 保密义务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泄露师生个人信息及活

动影像资料。

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5.1 本次活动总费用为人民币 2245600 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），包含策划、交通、食宿、保险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
5.2 付款方式：

项目组织实施完毕，采购方满意，中标方提供合规发票及相关印证资料后 30 天内支付项目全部费用。

第六条 双方其它约定

就本次青少年学生爱国主义参观学习活动中具体研学目标、研学对象、研学内容与行程、研学时间、研学地点、研学装备以及各项服务安排等，以双方签字确认的《昌吉州教育局昌吉州青少年学生爱国主义参观学习活动方案》为准。此项目严禁外包“旅行社”等社会团体承办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学员收取任何其他费用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本协议甲、乙双方严格履行不得违约，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，

7.2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（如降低食宿标准、擅自变更行程），需按甲方要求整改，并赔偿相应损失；

7.3 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取消或师生人身损害的，乙方需退还全部费用，并承担医疗费、赔偿金等全部损失。

7.4 乙方违反《昌吉州教育局昌吉州青少年学生爱国主义参观学习活动方案》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

改，乙方未能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，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，甲方亦有权向乙方减少支付费用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因自然灾害、疫情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活动无法进行的，双方协商延期或解除协议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保密条款

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师生个人信息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活动影像资料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

11.1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双方所确认的《昌吉州教育局昌吉州青少年学生爱国主义参观学习活动方案》作为本协议附件；

11.2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-----

日期：-----年-----月-----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-----

日期：-----年-----月-----日

附件（需双方盖章确认）：

1. 《昌吉州教育局昌吉州青少年学生爱国主义参观学习
活动项目实施方案》

2. 《昌吉州教育局昌吉州青少年学生爱国主义参观学习
活动项目安全应急预案》

3. 《昌吉州教育局昌吉州青少年学生爱国主义参观学习
活动项目费用明细清单》